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春霞
電話：(03)8462783
傳真：(03)8462787
電子信箱：ivy93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202182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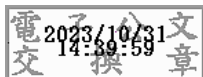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公路局「112年製拍宣導短片加強道路交通安全
全宣導案－行人安全形象」影片，請轉知所主管學校協助
推播宣導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0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485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利用線上宣傳、電子看板、電視牆、校內無聲廣播等管道，運用旨揭影片協助加強推播宣導，擴大宣導觸及面；另可結合專題講演及課程時間，加強教育宣導，以建立安全且良善之用路文化。
- 三、檢送影片完整版及30秒精華版（包含國語、臺語及客語檔），檔案下載連結：「<https://reurl.cc/RyYDKZ>」；另提供交通部公路局YouTube平臺上架影片連結：「<https://youtu.be/NVWV8Z-mMfw>」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112/11/02



1120003805